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國字第6號

原告 李勁寬
被告 臺南市政府動物防疫保護處

法定代理人 吳名彬
訴訟代理人 張佳玲
王鳳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於民國113年2月間以書面向被告請求賠償，經被告於同年5月10日作成拒絕賠償理由書拒絕賠償（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堪認原告已踐行前揭協議先行程序，則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於法並無不合。

二、本件訴訟繫屬中，被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甲○○，據其於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並經本院於同日送達原告，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見本院卷第201頁），揆諸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位於臺南市○○區○○○街00巷0號之住
02 處(下稱系爭住處)附近，原有3隻以上流浪犬成群到處流
03 竄，經伊及鄰居向被告通報後，被告遲未派員抓捕，最終致
04 使伊飼養6年之寵物貓(晶片號碼：0000000000000000，下稱
05 系爭寵物貓)，於113年1月20日間晚間10時許於系爭住處門
06 口散步時，遭3隻流浪犬咬傷致死(下稱系爭事故)。又流浪
07 犬在系爭住處附近聚集遊蕩已至少3年以上，依臺南市犬貓
08 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下稱臺南市犬貓管理條例)第1條
09 及第2條第1款規定，被告有捕捉流浪犬之法定職務，惟長期
10 未積極捕捉流浪犬，可認系爭寵物貓遭流浪犬咬傷致死，係
11 因被告遲未派員捕捉流浪犬所致，被告自有怠於執行職務之
12 情事，且系爭寵物貓被遭流浪犬咬傷致死，與被告怠於捕捉
13 職務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
14 定，伊得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並請求被告賠償下列項
15 目：(一)購買系爭寵物貓之價格：8萬元；(二)6年飼養費用：32
16 8,500元(1日餐費以150元計算)；(三)6年貓砂費用：21,600
17 元；(四)6年培育費用：80,1540元(每日2小時，以時薪183元
18 計算)，以上合計為1,231,640元。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
19 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伊1,23
20 1,64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31,640元，及自
21 國家賠償請求書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2 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則以：動物保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動物，該法第32
24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雖授予伊機關得逕行沒入犬隻權限，但
25 未明定捕捉流浪犬乃伊機關之法定職務，且伊機關尚有裁量
26 權限決定是否沒入。又臺南市犬貓管理條例僅規範伊機關需
27 盡流浪犬之管制義務，此乃基於絕育目的(管制動物數量)，
28 而非捕捉流浪犬之依據，至於伊機關在民眾通報流浪犬具有
29 攻擊性或有追咬人車事件後，進而派員捕捉流浪犬，係便民
30 服務，而非在執行法定職務。又依伊機關於108年起至系爭
31 事故發生前，通報永康區塩興里流浪犬捕捉案件之資料，並

01 無系爭住處附近相關之通報紀錄，足見原告稱伊機關多年未
02 處置，與事實不符。再者，流浪犬隻具流動性，並非固定在
03 某一區域出現，捕捉本即具有相當程度之困難及不確定性，
04 亦無法排除係他處犬隻移動至系爭事故發生地點，難謂伊機
05 關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此外，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
06 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動物保護法第20條
07 第1項復有明定。系爭寵物貓於系爭住處附近遭流浪犬追趕
08 攻擊時，並未有飼主或7歲以上之人伴同，是倘原告能善盡
09 動物保護法所規定之飼主責任，應能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等
10 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
13 段規定之責任，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件爭
14 點厥為：被告機關公務員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有怠於執行
15 捕捉流浪犬之職務？如被告機關應負國家賠償之責，原告得
16 請求賠償之金額為若干？茲分述如下：

- 17 (一)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18 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
19 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
20 2條第2項前段、後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法律之種類繁多，其
21 規範之目的亦各有不同，有僅屬賦予主管機關推行公共事務
22 之權限者，亦有賦予主管機關作為或不作為之裁量權限者，
23 倘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
24 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在個
25 別事件中，經斟酌(1)人民權益所受侵害之危險迫切程度；(2)
26 公務員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可得預見；(3)侵害之防止是否須
27 仰賴公權力之行使始可達成目的而非個人之努力可能避免等
28 因素，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
29 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即學理上所稱「裁量收縮至
30 零」），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
31 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自得向國

01 家請求損害賠償（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02 (二)次按動物保護法第1條第1項所揭示之立法目的在於「尊重動
03 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因而於第6條乃明定：任何人不得騷
04 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第11條第1項復規定：飼主對於受傷
05 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均係本於第1條第1項之
06 立法目的所為之延伸規定。同法第32條第1款（現行第32條
07 第1項第1款，下同）固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5條第3項
08 規定棄養之動物，「得」逕行沒入。惟該條文係規定在該法
09 第6章所定之「罰則」內，立法形成上是否僅係主管機關對
10 於棄養動物之飼主所得為之行政處分？抑或併含有保護特定
11 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法益之目的考量，因而符合司法院釋
12 字第469號解釋意旨所謂「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
13 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
14 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之情形？
15 遭人棄養之野狗具有流動性，捕捉本有相當程度之不確定
16 性，防止其突發性的侵害，當難全仰賴公權力之行使，個人
17 之防護措施仍係防止野狗突發侵害之有效之道。況且，動物
18 保護法第32條第1款，既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同法第5條
19 第3項規定棄養之動物，「得」逕行沒入，則主管機關對於
20 遭人棄養之野狗，究竟沒入與否？當視能否掌握該野狗之動
21 態及捕捉之可能性而定，足見主管機關對此仍有相當之裁量
22 空間，而非已無裁量之餘地（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01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經查，系爭住處附近固在系爭事故發生當日有流浪犬出現，
25 然本件並無證據可資證明該犬隻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已屬動
26 物保護法第32條第1項第3款所定「違反第7條規定，無故侵
27 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
28 物。」或同條項第4款所定「違反第7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
29 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
30 產。」之動物，自難認被告機關有依前規定沒入流浪犬之作
31 為義務。又系爭住處附近，縱有屬經飼主棄養之流浪犬出

01 現，依動物保護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告機關就是否
02 為沒入該犬隻之處分，仍有行政裁量空間；再參以112年1月
03 起至系爭事故發生(即113年1月20日)前，通報永康區塩興里
04 遊蕩犬捕捉案件之資料(見本院卷第299至320頁)，可知系爭
05 住處所在之塩行里及其附近之塩興里，固有原告所主張之如
06 附表所示19件通報捕捉流浪犬案件(見本院卷第397、399
07 頁)，惟被告機關於接獲通報後，均有派員處置(參附表處置
08 情形及結果欄位)，有動物管制通報單及臺南市流浪動物捕
09 捉點交清單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9至320、336、33
10 7、341至343、345頁)，且縱使流浪犬具有地域性(在特定地
11 區內流竄)，然依上開通報資料，並未見在系爭事故發生前
12 之近期內，有民眾通報系爭住處附近出現具有攻擊性之流浪
13 犬或犬隻追咬人車事件，原告亦自承距離系爭住處最近地點
14 之通報捕捉流浪犬事件係在112年8月31日(見本院卷第420
15 頁，即附表編號5部分)，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已逾4個多月，
16 則被告機關事前無從預見系爭住處附近有流浪犬群聚之危險
17 或損害之發生，尚難認其捕捉系爭住處附近流浪犬之行政裁
18 量權已收縮至零，而有預先依同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9 發動捕捉流浪犬之作為義務，是本件自無從以事後發生系爭
20 事故，遽認被告機關所屬公務員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揆
21 諸上開說明，本件並不符合大法官第469號解釋就國家賠償
22 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所闡述：「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
23 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之情
24 形，故不成立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之國家賠償責任。從而，
25 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主張被告機關應負
26 國家賠償責任，難認有據。至原告雖主張伊在系爭事故發生
27 後多次通報被告機關捕捉流浪犬，惟被告機關怠於捕捉等
28 語，縱令原告所述屬實，此乃系爭事故發生後之不作為，核
29 與判斷被告機關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怠於執行職務無關，
30 亦難認此項事發後之不作為，與系爭寵物貓遭流浪犬咬傷致
31 死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併予說明。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1,231,640元，及自國家賠償請求書送達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6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鄭伊汝

15 附表：

16

編號	日期(民國)	通報編號及案件分類(證物頁數)	通報地點(臺南市永康區)	處置情形及結果(證物頁數)	捕捉地點
1	112年3月2日	202398追咬人車(卷320頁)	塩興里永安路105巷46弄	112年3月6、16日到場均未見犬隻(卷320頁)	
2	112年4月14日	203285追咬人車(卷299頁)	塩興里永安路105巷46弄	112年4月14日捕捉犬1隻(卷336頁)	塩興里永安路105巷
3	112年4月19日	203392追咬人車(卷300頁)	塩興里永安路105巷46弄	112年4月24日捕捉犬1隻(卷337頁)	塩行里新行街291巷
4	112年4月20日	203409追咬人車(卷301頁)	塩興里永安路105巷		
5	112年8月31日	206070追咬人車(卷304頁)	塩興里新行街291巷至永安二街	112年9月5日捕捉犬1隻(卷341頁)	塩興里新行街與永安二街交叉口
6	112年9月8日	206198追咬人車(卷305頁)	塩興里永安路105巷	112年9月12日捕捉犬1隻(卷342頁)	塩興里永安路105巷
7	112年9月11日	206221追咬人車(卷306頁)	塩興里永安路105巷		
8	112年9月22日	206520追咬人車	塩興里永安路	112年9月22日、10月3日到	

		(卷307頁)		場均未見犬隻(卷307頁)	
9	112年10月4日	206735追咬人車 (卷308頁)	塩興里永安路	112年10月4日 捕捉犬2隻 (卷343頁)	塩興里永安路
10	112年10月4日	206737追咬人車 (卷309頁)	塩興里永安路 105巷		
11	112年10月4日	206748執行麻醉 槍業務(卷310 頁)	塩興里永安路		
12	112年10月11日	206786追咬人車 (卷311頁)	塩興里永安路 105巷	112年10月17日到場未見犬 隻(卷311頁)	
13	112年10月11日	206795其他(卷3 12頁)	塩興里永安路	112年10月11日捕捉追人犬 隻(卷312頁)	
14	112年10月23日	207067追咬人車 (卷313頁)	塩興里永安路	112年10月23日到場未見犬 隻(卷313頁)	
15	112年11月6日	207342追咬人車 (卷315頁)	塩興里永安路	112年11月9、22日到場未 見犬隻(卷315頁)	
16	112年12月7日	208034追咬人車 (卷316頁)	塩興里永安路 社區公園	112年12月12日聯絡該處愛 媽協助捉補，做好犬隻管 理。112年12月18日已將犬 隻做好管理。(卷316頁)	
17	112年12月22日	208313追咬人車 (卷317頁)	塩興里永安路 社區公園	112年12月28日已先請該處 愛心人士做好犬隻管理(卷 317頁)	
18	112年12月29日	208450追咬人車 (卷318頁)	塩興里永安路 73巷26弄	113年1月4日 捕捉犬2隻 (卷345頁)	塩興里永安 路73巷
19	112年12月30日	208455追咬人車 (卷319頁)	塩興里永安路		